

安全评价项目信息

安全评价项目名称	饶平县南岭石料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	
评价类别	预评价	
项目简介	<p>饶平县南岭石料场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：南岭石料场）采矿权人为饶平县南岭石料场有限公司，该矿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，名称为：饶平县南岭石料场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22338175641X。法定代表人：张道滨；经营范围：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、销售，登记日期：2016 年 9 月 30 日。</p> <p>2015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潮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，证号：C4451002009097130037010，矿区面积 0.0546km²，开采深度为+125m~+35m，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，生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/年。</p> <p>2018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潮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，证号：C4451002009097130037010，矿区面积 0.0804km²，开采深度为+150m~+35m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，生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/年。</p> <p>南岭石料场最近取得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为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编号：（粤）FM 安许证字[2017] Ua002III1，单位名称：饶平县南岭石料场有限公司，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。</p> <p>该矿的面积扩大到 1.47 倍、开采标高扩大了 41%，矿区属于扩建项目。</p> <p>本矿采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，汽车运输方式。</p> <p>根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、77 号修改）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），南岭石料场露天开采项目，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。</p>	
评价结论	饶平县南岭石料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，其证照及技术资料齐全，其总平面布置，拟采用的开采要素、开采方式、生产工艺和辅助系统按照《可研报告》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进行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，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	
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（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技术专家）		
所承担的工作	姓名	资格证书编号
项目组长	孙培奇	1800000000201139
项目组成员	周维	1100000000201382
	江传斌	0800000000305752
报告编制人	孙培奇	1800000000201139
	周维	1100000000201382
	江传斌	0800000000305752
报告审核人	关文进	0800000000205311
过程控制负责人	邓 麟	0800000000102791
技术负责人	余学云	0800000000205251
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	人员	孙培奇、江传斌
	时间	18.11
	主要任务	勘查现场

报告提交时间	19.3
备注	